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以下稱本補充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訂定函頒，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函頒。為落實教育部於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函頒「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與補修之收支及教師鐘點費調整事宜，爰修正本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二、修正重點：

- (一)調增收費基準規定。（第四點）
- (二)調整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授課鐘點費、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及考試處理費每節上限為每節六百六十元。（第五點）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收費基準</u>規定如下：</p> <p>(一)各項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參加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收取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u>四十八元</u>及考試處理費每科<u>一百二十元</u>。</p> <p>(三)參加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每學分收費<u>二百八十八元</u>及考試處理費每科<u>一百二十元</u>。</p> <p>(四)隨班修讀以每學分上滿<u>十八節</u>，收取<u>五百四十元至六百六十元</u>為基準。</p> <p>(五)延修學生參加隨班修讀所繳交重修或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該學期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p> <p>(六)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驗)材料費。</p> <p>(七)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p>	<p>四、收費標準：</p> <p>(一)各項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參加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收取每節課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p> <p>(三)參加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p> <p>(四)隨班修讀以每學分上滿 18 節，收取 450-550 元為標準。</p> <p>(五)延修學生參加隨班修讀所繳交重修或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該學期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p> <p>(六)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驗)材料費。</p> <p>(七)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p>	<p>一、序文酌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收費數額均參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酌作修正(調幅百分之二十)，並修正涉及數字內容之體例為中文數字，俾符法制。</p>

<p>費。</p> <p>(八)身心障礙學生重修或補修學分之收費事宜，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p>	<p>(八)身心障礙學生重修或補修學分之收費事宜，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p>	
<p>五、經費支出規定如下：</p> <p>(一)各項經費支出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p> <p>(二)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發給，惟每節支付額度以<u>五百零五元至六百六十元</u>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三)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佔總額<u>百分之七十</u>為原則；另<u>百分之三十</u>支用範圍含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修或補修工作者為限，學校得參照支領點數表(附件)支給費用。</p> <p>(四)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閱卷費(時)、監考費(節)、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以<u>六百六十元</u>為上限，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五、經費支出：</p> <p>(一)各項經費支出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p> <p>(二)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發給，惟每節支付額度以<u>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u>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三)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佔總額 70%為原則；另 30%支用範圍含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修或補修工作者為限，學校得參照支領點數表(附件)支給費用。</p> <p>(四)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閱卷費(時)、監考費(節)、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以 550 元為上限，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一、序文酌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收費數額均參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酌作修正(調幅百分之二十)。</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涉及數字內容之體例均修正為中文數字，俾符法制。</p>

修正附件

附件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行政輔導費支領點數表

職 稱	點 數	說 明
校 長	二十	督導重補修課程並交辦相關注意事宜。
主 任	十六	教務主任，綜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主 任	十四	計有學務、總務、輔導、會計、人事主任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十二	計有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等，承辦學生重補修課程事宜。
組 長	十	計有生輔、設備、衛生、出納、事務組長、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等，協助辦理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協辦行政人員 幹事 護士	八	一、計有輔導、資料、文書、特教、資訊、組長等。 二、計有教學、註冊、生輔、衛生協辦行政教師等。 三、各處室幹事等。 四、護士。 以上皆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工 友	六	計有工友、技工、警衛（編制內人員）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備註：實際參與工作者必須留校至當日課程結束，其承辦人員及支領點數得由學校依實際業務分配項目彈性調整。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現行附件

附件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行政輔導費支領點數表

職 稱	點 數	說 明
校 長	二十	督導重補修課程並交辦相關注意事宜。
主 任	十六	教務主任，綜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主 任	十四	計有學務、總務、輔導、會計、人事主任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十二	計有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等，承辦學生重補修課程事宜。
組 長	十	計有生輔、設備、衛生、出納、事務組長、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等，協助辦理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協辦行政人員 幹事 護士	八	一、計有輔導、資料、文書、特教、資訊、組長等。 二、計有教學、註冊、生輔、衛生協辦行政教師等。 三、各處室幹事等。 四、護士。 以上皆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工 友	六	計有工友、技工、警衛（編制內人員）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備註：實際參與工作者必須留校至當日課程結束，其承辦人員及支領點數得由學校依實際業務分配項目彈性調整。